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4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控股股东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冯希尧先生、杨更先生、吴安东先生、王兆成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郭续长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本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霍明勇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徐碧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有关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的马骁先生、冯孝良先生、刘云平先生、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其中刘云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有关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希尧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其前身为“核工业西南地质勘探局”）二八二大队助理工程师，队属基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队技术负责、副队长、第三工程处处长、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二八二大队副大队长兼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大队长，四川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期间曾挂任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地质矿产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灾害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队长、党委副书记，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冯希尧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更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四分队助手、组长，区调所组长，生态所项目负责、副总工程师、副所长、总工程师、所长、党支部书记，副队长（期间曾挂任中共甘洛县委副书记），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党委书记、副队长，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党委书记、副队长，公司董事。

杨更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安东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经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党委委员，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吴安东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兆成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助手、组长、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副总工程师、技术部副主任、技术部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王兆成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续长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淅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郭续长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并通过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17%的股份，以及与公司副总经理郭阳先生存在亲属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霍明勇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木里县林产公司职员、巴钦工段工段长，四川省木里县松香厂厂长，木里县林产公司总经理。现任木里藏族自治县第一国有林场场长，公司监事。

霍明勇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碧良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技术员、厂长，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矿山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徐碧良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附件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骁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曾获四川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等。历任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人文与自然科学基础教学部主任、教务处党总支书记、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骁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磊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矿业部主管、董事长秘书。现任淅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建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木里县教育局工作人员、纪检监察组组长，木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木里县纪委监委派驻木里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木里县纪委监委派驻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建军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4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汪小辉先生、李鹏先生、杨建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在选举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小辉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黑水县洛多乡人民政府科员，四川省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四川省阿坝州体育局科员、政策法规与宣传科（行政审批科）副科长、科长，四川省体育局政策法规与宣传处主任科员，四川省纪委驻省核工业地质局纪检组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四川省纪委监委驻省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纪检监察组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现任四川省纪委监委驻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汪小辉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鹏先生，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矿业部主管、董事长秘书。现任淅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建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木里县教育局工作人员、纪检监察组组长，木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木里县纪委监委派驻木里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木里县纪委监委派驻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建军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40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7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9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
1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1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12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13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4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述规定。 （六）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会对本条（五）、（六）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
1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7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9	第一百四十条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条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20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2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2	第一百六十条 ……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